

证券代码：871745

证券简称：巴科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当在 三年内 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

	 （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三十九条 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第四十条 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股东做出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门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增补董事、监事缺额、更换董事、监事时，前款所述提名比例保持不变；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增补董事、监事缺额、更换董事、监事时，前款所述提名比例保持不变；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

	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第八十八条 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第九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务，同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去第一百零六条 因上述删减，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但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但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

理和副总经理的工作。 	文件。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工作。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 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

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是董事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 是董事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办理 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具有 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发起人签署、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准则相关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